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10224202100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核发机关

长海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1年4月7日



用地单位	鹿岛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长海县广鹿岛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长海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长政地供字(2020)3号
用地位置	鹿岛镇柳条村上屯滨海公园内
用地面积	2500平方米
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629.86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长海县广鹿岛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地字第210224202100007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